

影 背

朱自清作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

背 影

朱
自
清
作

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版發行
民國廿四年二月六版發行

實價大洋五角五分

(實價不折不扣)
(外埠酌加寄費)

背

影

印翻准不權作著有

著作者 朱自清

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
章錫琛

印刷者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
美成印刷公司

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七八號 開明書店

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
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開明書店分店
北平楊梅竹斜街

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

序

胡適之先生在一九二二年三月，寫了一篇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；
篇末論到白話文學的成績，第三項說：

白話散文很進步了。長篇議論文的進步，那是顯而易見的，
可以不論。這幾年來，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，乃是周作
人等提倡的「小品散文」。這一類的小品，用平淡的談話，
包藏着深刻的意味；有時很像笨拙，其實却是滑稽。這一類
作品的成功，就可徹底打破那「美文不能用白話」的迷信
了。

胡先生共舉了四項。第一項白話詩，他說「可以算是上了成功的路了」；第二項短篇小說，他說「也漸漸的成立了」；第四項戲劇與長篇小說，他說「成績最壞」。他沒有說那一種成績最好；但從語氣上看，小品散文的至少不比白話詩和短篇小說的壞。現在是六年以後了，情形已是不同：白話詩雖也有多少的進展，如採用西洋詩的格律，但是太需緩了；文壇上對於牠，已迥非先前的熱鬧可比。胡先生那時預言，「十年之內的中國詩界，定有大放光明的一個時期；」現在看看，似乎絲毫沒有把握。短篇小說的情形，比前爲好，長篇差不多和從前一樣。戲劇的演作兩面，却已有可注意的成績，這令人高興。最發達的，要算是小品散文。三四年來風起雲湧的種種刊物，都有意或無意地發表了許多散文，近一年這種刊物更多。各書店出的散文集也不少。《東方雜誌從二十二卷（一九二五）起，增闢「新語林」一欄，也載有許

多小品散文。夏丏尊劉薰宇兩先生編的文章作法，於記事文，敘事文，說明文，議論文而外，有小品文的專章。去年小說月報的「創作號」（七號），也特開小品一欄。小品散文，於是乎極一時之盛。東亞病夫在今年三月「復胡適的信」（真美善一卷十二號）裏，論這幾年文學的成績說：「第一是小品文字，含諷刺的，析心理的，寫自然的，往往着墨不多，而餘味曲包。第二是短篇小說。……第三是詩。……」這個觀察大致不錯。

但有舉出「懶惰」與「欲速」，說是小品文和短篇小說發達的原因，那却是不夠的。現在姑且丟開短篇小說而論小品文：所謂「懶惰」與「欲速」，只是牠的本質的原因之一面；牠的歷史的原因，其實更來得重要些。我們知道，中國文學向來大抵以散文*為正宗；散文的發達，正是順勢。而小品散文的體製，舊來的散文裏也儘有；只精

神面目，頗不相同罷了。試以姚鼐的十三類爲準，如序跋，書牘，贈序，傳狀，碑誌，雜記，哀祭七類中，都有許多小品文字；陳天定選的古今小品，甚至還將詔令，箴銘列入，那就未免太廣泛了。我說歷史的原因，只是歷史的背景之意，並非指出現代散文的源頭所在。胡先生說，周先生等提倡的小品散文，『可以打破「美文不能用白話」的迷信』。他說的那種「迷信」的正面，自然是「美文只能用文言了」；這也就是說，美文古已有之，只周先生等才提倡用白話去做罷了。周先生自己在雜拌兒序裏說：

……明代的文藝美術比較地稍有活氣，文學上頗有革新的氣象，公安派的人能夠無視古文的正統，以抒情的態度作一切的文章，雖然後代批評家貶斥牠爲淺率空疏，實際却是真實的個性的表現，其價值在竟陵派之上。以前的文人對於著作

的態度，可以說是二元的，而他們則是一元的，在這一點上與現代寫文章的人正是一致，……以前的人以爲文是「以載道」的東西，但此外另有一種文章却是可以寫了來消遣的；現在則又把牠統一了，去寫或讀可以說是本於消遣，但同時也就傳了道了，或是聞了道。……這也可以說是與明代的新文學家的意思相差不遠的。在這個情形之下，現代的文學——現在只就散文說——與明代的有些相像，正是不足怪的，雖然並沒有去模仿，或者也還很少有人去讀明文，又因時代的關係在文字上很有歐化的地方，思想上也自然要比四百年前有了明顯的改變。

這一節話論現代散文的歷史背景，頗爲扼要，且極明通。明朝那些名士派的文章，在舊來的散文學裏，確是最與現代散文相近的。但我們

得知道，現代散文所受的直接的影響，還是外國的影響；這一層周先生不會明說。我們看，周先生自己的書，如澤瀉集等，裏面的文章，無論從思想說，從表現說，豈是那些名士派的文章裏找得出的？——至多「情趣」有一些相似罷了。我寧可說，他所受的「外國的影響」比中國的多。而其餘的作家，外國的影響有時還要多些，像魯迅先生，徐志摩先生。歷史的背景只指給我們一個趨勢，詳細節目，原要由各人自定；所以說了外國的影響，歷史的背景並不因此抹殺的。但你要問，散文既有那樣歷史的優勢，為什麼新文學的初期，倒是詩，短篇小說和戲劇盛行呢？我想那也許是一種反動。這反動原是好的，但歷史的力量究竟太大了，你看，牠們支持了幾年，終於懈弛下來，讓散文恢復了原有的位置。這種現象却又是不健全的；要明白此層，就要說到本質的原因了。

*讀如散——文學與純文學相對，較普通所謂散文，意義廣些——駢文也

包括在內。

分別文學的體製，而論其價值的高下，例如亞里士多德在詩學裏所做的，那是一件批評的大業，包孕着種種議論和衝突；淺學的我，不敢贊一辭。我只覺得體製的分別有時雖然很難確定，但從一般見地說，各體實在有着個別的特性；這種特性有着不同的價值。抒情的散文和純文學的詩，小說，戲劇相比，便可見出這種分別。我們可以說，前者是自由些，後者是謹嚴些：詩的字句，音節，小說的描寫，結構，戲劇的剪裁與對話，都有種種規律（廣義的，不限於古典派的），必須精心結撰，方能有成。散文就不同了，選材與表現，比較可隨便些；所謂「閒話」，在一種意義裏，便是牠的很好的詮釋。牠不能算作純藝術品，與詩，小說，戲劇，有高下之別。但對於「懶惰」與「欲速」

的人，牠確是一種較爲相宜的體製。這便是牠的發達的另一原因了。我以爲真正的文學發展，還當從純文學下手，單有散文學是不夠的；所以說，現在的現象是不健全的。——希望這只是暫時的過渡期，不久純文學便會重新發展起來，至少和散文學一樣！但就散文論散文，這三四年的發展，確是絢爛極了：有種種的樣式，種種的流派，表現着，批評着，解釋着人生的各面，遷流曼衍，日新月異；有中國名士風，有外國紳士風，有隱士，有叛徒，在思想上是如此。或描寫，或諷刺，或委曲，或縝密，或勁健，或綺麗，或洗煉，或流動，或含蓄，在表現上是如此。

我是大時代中一名小卒，是個平凡不過的人。才力的單薄是不用說的，所以一向寫不出什麼好東西。我寫過詩，寫過小說，寫過散文。二十五歲以前，喜歡寫詩；近幾年詩情枯竭，擱筆已久。前年一個朋

友看了我偶然寫下的戰爭，說我不能做抒情詩，只能做史詩；這其實就是說我不能做詩。我自己也有些覺得如此，便越發懶怠起來。短篇小說是寫過兩篇。現在翻出來看，笑的歷史只是庸俗主義的東西，材料的擁擠，像一個大肚皮的掌櫃；別的用字造句，那樣扭扭捏捏的，像半身不遂的病人，讀着真怪不好受的。我覺得小說非常地難寫；不用說長篇，就是短篇，那種經濟的，嚴密的結構，我一輩子也學不來！我不知道怎樣處置我的材料，使牠們各得其所。至於戲劇，我更是始終不敢染指。我所寫的大抵還是散文多。既不能運用純文學的那些規律，而又不免有話要說，便只好隨便一點說着；憑你說「懶惰」也吧，「欲速」也罷，我是自然而然採用了這種體製。這本小書裏，便是四年來所寫的散文。其中有兩篇，也許有些像小說；但你最好只當作散文看，那是彼此有益的。至於分作兩輯，是因為兩輯的文字，風格有

些不同；怎樣不同，我想看了便會知道。關於這兩類文章，我的朋友們有相反的意見。鄧看過旅行雜記，來信說，他不大喜歡我做這種文章，因為是在模倣着什麼人；而模倣是要不得的。這其實有些冤枉，我實在沒有一點意思要模倣什麼人。他後來看了飄零，又來信說，這與背影是我的另一面，他是喜歡的。但火就不如此。他看完蹤跡，說只喜歡航船中的文明一篇；那正是旅行雜記一類的東西。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對照。我自己是沒有什麼定見的，只當時覺着要怎樣寫，便怎樣寫了。我意在表現自己，盡了自己的力便行；仁智之見，是在讀者。

朱自清，

一九二八年，七月卅一日，

北平清華園。

目錄

序	I
甲輯	
女人	一
白種人——上帝之驕子	一二
背影	一八
阿河	二三
哀章杰三君	三九

飄零.....四五

白采.....五二

荷塘月色.....六〇

一封信.....六五

梅花後記.....七二

懷魏握青君.....七八

兒女.....八三

乙輯

旅行雜記.....九九

一 殷勤的招待.....九九

二 「躬逢其盛」.....一〇二

三 第三人稱.....	一〇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說夢.....	一一四
---------	-----

海行雜記.....	一一九
-----------	-----

插圖

采采（白采）.....	五七
-------------	----

了頭——四歲時（阿菜）.....	九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女人

白水是個老實人，又是個有趣的人。他能在談天的時候，滔滔不絕地發出長篇大論。這回聽勉子說，日本某雜誌上有「女？」一文，是幾個文人以「女」爲題的桌話的紀錄。他說，「這倒有趣，我們何不也來一下？」我們說，「你先來！」他搔了搔頭髮道：「好！就是我先來；你們可別臨陣脫逃才好。」我們知道他照例是開口不能自休的。果然，一番話費了這多時候，以致別人只有補充的工夫，沒有自敘的餘裕。那時我被指定爲臨時書記，曾將桌上所說，拉雜寫下。現在整理出來，便是以下一文。因爲十之八是白水的意見，便用了第一人稱，